青岛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组织推荐2024年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的通知

各区（市、功能区）科技主管部门，驻青各高校、科研院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，落实全国科技大会精神，根据《科技部办公厅 中国科学院办公厅关于举办2024年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的通知》（附件1），现组织推荐参加2024年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时间要求

参选作品应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之间完成制作并公开播映的原创微视频作品，在省级、省会城市电视台，国内主流网络平台，主要科技、科普类网站，具有广泛影响的专业网站公开播映，并提供相应的播放证明。

（二）内容要求

围绕普及科技知识，传播科学思想，倡导科学方法，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；反映科技发展进步，用科学声音讲述科学故事；属于科技、科普类作品，内容短而精，兼具科学性、知识性、通俗性、艺术性、趣味性。

（三）作品规格。

1. 时长为2～5分钟。

2. 视频格式须为MP4格式、16:9全画幅横版、高清画面分辨率为1080P以上，单个视频大小为100～300兆之间。

3. 视频应由片头、正片、片尾三部分构成，视频片头名称应与推荐表一致，片尾应体现主创人员、制作单位、版权单位、录制时间等信息。

4. 视频中的文字语言应为简体中文，配音和解说使用普通话，配简体中文字幕。

二、推荐方式

（一）地方、部门推荐。

各区（市）科技主管部门、驻青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各有关单位限报1部，市科技局将择优推荐3部。

（二）社会征集。

为激励社会各界、广大公众参与科普微视频的创作、制作，向社会公开征集优秀科普微视频作品。每个机构、每位公民可以自荐1部作品。

三、投稿方式

（一）地方、部门推荐作品。

各区（市、功能区）主管部门推荐参赛的科普微视频，需于2024年10月15日前同时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提交材料：

1. 将视频文件、《2024年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作品推荐表》（附件3）的电子版、纸质版扫描件发至邮箱：kjjrencaichu@qd.shandong.cn。

2. 将推荐的微视频光盘（4套）、纸质版《2024年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作品推荐表》（一式4份）报送至青岛市南区香港中路11号市政府二期1715房间。

（二）社会征集作品。

机构、个人自荐参赛的科普微视频，需于2024年10月25日前同时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提交材料：

1. 将自荐的微视频光盘、纸质版《2024年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作品自荐表》（附件4）邮寄至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。

2. 将视频文件、《2024年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作品自荐表》的电子版、纸质版扫描件发至邮箱：kepuchuwsp@126.com。如需在线传送，请联系QQ：2720922592。

为激发广大青少年科学兴趣，培养青少年创新思维，提升青少年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优秀科普微视频评选向青少年倾斜，鼓励青少年个人自荐优秀科普微视频作品。

（三）注意事项。

1. 各地方推荐的微视频作品中，须由第一作者提交，限1部；多个单位共同参与制作同一部科普微视频，须由第一制作单位提交，限1部。

2. 自荐机构应为科普微视频作品原创机构，限1部；多个机构参与制作的，须由第一制作机构自荐，限1部。

3. 自荐个人须为科普微视频作品原创者，限1部；多人参与制作的科普微视频作品，须由第一制作人自荐，限1部。

4. 作品只能选择地方、部门推荐或社会征集自荐其中一种方式参加评选。若发现多头推荐，将取消评选资格。

5. 大赛主办方拥有对所投稿作品的播放权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地方、部门推荐作品与社会征集作品分别进行评选。

参赛作品经形式审查后，在中国科普网、中国科普博览、人民视频等媒体平台上进行展播，由公众对参选作品进行投票，产生公众评选结果。科技部、中科院将组织评议专家进行评议，结合公众评选结果产生最终结果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市科技局外国专家工作处（科技人才处） 张潇逸

联系电话：85911893，19577770365

电子信箱：[kjjrencaichu@qd.shandong.cn](mailto:kjjrencaichu@qd.shandong.cn)

地址：青岛市南区闽江路5号市政府二期1715房间

附件：

1.科技部办公厅 中国科学院办公厅关于举办2024年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的通知

2. 2024年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作品推荐要求

3. 2024年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作品推荐表

4. 2024年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作品自荐表

青岛市科学技术局

2024年9月30日